

(修訂本)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

本人完全贊成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框架下，2017 年普選行政長官。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檔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我提出以下意見：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要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其產生辦法，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相關安排，維持不變。

提名程式分爲“委員推薦”及“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 120 提名委員會委員推薦即可成爲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 1 名候選人，不超過 200 人推薦。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對所有參選人逐一進行表決，得票最多並獲全體委員過半數票支持的 2 至 3 位參選人可成爲正式候選人。

依過往兩屆特首選舉中，均有泛民人士可以取得提名票。有泛民人士認爲，如取得提名委員會過半支持票是難過登天，因此就是不公義不公平。其實，任何一個成功「入閘」的參選人，均有機會將自己的政綱、目標、理想變爲可能，凝聚支持度，將可使提名委員會構成壓力，促使委員要參考民意選出兩至三個候選人。

大部分香港市民熱切期待盡早落實普選；可以由過去一千二百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增至全港五百萬名選民一人一票選出特首，這是香港民主進程邁出的一大進步；我們更希望普選特首後，才可以普選立法會；雖然目前並不是最理想，但相信在二〇一七年普選特首後，選舉制度可以續步優化。本人認爲，先踏出普選一步，日後才有更大步的民主改進空間。連英國、美國政府也說香港 2017 年普選是「真正的機會」，普選是源自《基本法》而非《中英聯合聲明》，「完美民主」不存在。

實最不願意通過普選特首方案就是泛民政客。因方案太民主了，將來經普選出來的特首，民意基礎比任何立法會議員的票更爲雄厚，在施政上更爲暢順；日後不能再說立法會是唯一代表民意的機構。香港市民期待一人一票選特首十分重要，任何政黨都必須順應民意。在人大常委會決定和基本法的框架下，爭取最大的民主成分，這才是真正推動香港的民主。否則，必然會負上爲反對而反對，阻礙落實普選的一世惡名。

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
副會長謝炯全博士